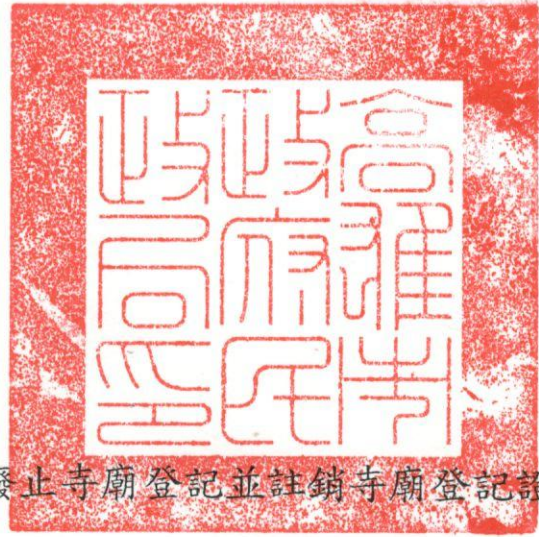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0632146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樹區「一清寺」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徵求異議。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至107年3月1日止。
- 二、公告地點：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寺廟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及本局暨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電腦網站。
- 三、寺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異議者，應逕向本局提出。
- 四、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得由本局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局長張乃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